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|
| 日期 | 112 年 4 月 24 日 | 單位 | 中醫藥司 | 編號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|

主題：重申民俗調理業之從業人員不得執行醫療行為

有關今(24)日媒體報導，有民俗調理業之從業人員執行針灸業務一事，本部重申民俗調理業之從業人員非屬醫事人員，不得執行醫療行為。

本部公告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，所謂民俗調理行為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、膏、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。「針灸」為醫療行為，屬中醫師或曾接受針灸訓練之西醫師及牙醫師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。倘非屬前開醫事人員對民眾執行針灸業務，即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部特呼籲民眾，如有接受針灸治療需求，應至合格之醫療院所就診，並由合格之醫師提供針灸治療服務，以免自身醫療權益受損。